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年6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交 正 1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自 97 年 5 月 20 日以來，相關重要投資決策均循正常行政程序處理，當可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。復於 99 年 10 月 15 日通函相關機關就其所管公營事業擬取得促參民間機構股權時，應嚴予審核，並應注意促參法第 4 條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交通部配合修正完成「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，其中規定董事會議重要事項之討論，應於會議 10 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該部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，目前皆已依照規定作為審核原則並落實辦理。</p> <p>三、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修訂捐助章程第 10 條董事會組成，降低有關政府推薦人數之規定：董事仍維持 9 名，分別為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、政府推薦人數則由 7 名降至 5 名，將「交通部部長及次長各一人」修正為「交通部次長一人」，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則增為 2 名。航發會並依程序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辦理捐助章程變更登記，並於 104 年 1 月 7 日重新換發法人登記證書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</p> <p>104.06.09 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